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92號

原　　告　林鳳珠
被　　告　吳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誹謗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16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25日17時30分許，在訴外人即其前女友卓秀玲停放在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1號之47前之自小客車擋風玻璃上，公然夾放2張寫有「凹來給碰各」(音同「爛梨假蘋果」之台語發音)、「四處說謊」、「人人可夫」等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用詞之字條，藉以指謫並侮辱原告。被告前開行為，係以公開之方式（即將字條夾在公開場合，足使任何人得以觀察），使往來不確定之第三人得以查知誹謗原告內容，足以就原告在社會之人格評價及名譽造成貶抑，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55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2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 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又被告以「凹來給碰各」、「四處說謊」、「人人可夫」等詞語辱罵原告，核該詞語均具有貶低他人在社會上地位與名譽之評價，被告之行為又屬得使公眾不特定第三人共見共聞，造成原告名譽受損有其相當因果關係，自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且情節重大，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前往醫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為急性壓力反應，建議後續追蹤治療，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09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可證。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當初寫那2張字條只是要跟伊女友解釋伊與原告沒有曖昧關係，就將字條夾在女友車子的擋風玻璃前面，至於伊女友要把字條拿去哪裡，並非伊所能控制，又伊現在從事臨時工，沒有能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爭點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55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2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二）爭執事項：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是否有理由？若有，若干金額為適當？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前女友卓秀玲停放在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1號之47前之自小客車擋風玻璃上，公然夾放2張寫有原告「凹來給碰各」(音同「爛梨假蘋果」之台語發音)、「四處說謊」、「人人可夫」等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用詞之字條之事實，業據被告自認在卷，惟辯稱只是要跟女友解釋與原告並無曖昧關係，並無妨害原告名譽之意圖等詞，經查若被告無誹謗原告之意圖，應可當面與其女友解釋，並無將上開誹謗字條夾在其女友之自用小客車擋風

玻璃，而使路過之人均可眼見之必要，故被告之辯稱顯不足採，且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555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2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4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受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三）經審酌被告僅以2張字條夾在其女友之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尚未大量散佈，復審酌原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為家庭主婦，每月並無收入，而其108年度所得額為0元，名下財產2筆價值506,000元；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2,000元，而其108年度所得額為123,700元，名下財產僅有汽車一部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至22頁），另審酌原告雖提出109年5月15日之精神科診斷證明書欲證明與本件被告妨害名譽行為有關，然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與被告之上開行為有關，自難認定係被告之行為所造成。且依兩造之身分、上開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

為109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訴訟亦未有其他費用之發生，故本院無須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辰